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国有公司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新增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党组织提

	供基础保障。
新增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2012年11月13日-长期。
新增 第五章 党的组织	<p>第五章 党的组织</p> <p>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〇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p>

	<p>建设；</p> <p>（四）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 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 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 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 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文化建 设，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 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 地开展工作。</p> <p>（六）监督党员、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务人事制度，维护 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七）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 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八）应当由公司党支部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公司 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由党支部进行集体 研究把关，经公司党支部集体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 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p> <p>第一百〇五条 根据公司职工人数和实际需 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p>
--	--

	<p>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〇七条 党组织议事规则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七）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应当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机制。</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p>

<p>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新增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p>

	<p>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政策，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p>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新增“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之“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p>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和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公司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国有公司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增加党建等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